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40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109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三、本院新聘教師，任職滿五年須依本要點評鑑，通過後，每五年再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即為通過評鑑，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

五、本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而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六、本院新聘教師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輔導及協助項目可包含教學或研究經費補助、提供研究合作方案、督促參與教學研習會與申請科技部或建教合作計畫、鼓勵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參與導師會議等項目。「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七、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八、新聘教師評鑑時程與作業流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一、研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核  單位 | 評分標準 | 自評 | 核定 |
| 專門  著作 | 評鑑委員 |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10分/篇；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加5分，最多計40分。 |  |  |
| 研  究  計  畫  獎  助  及  相  關  成  就 | 研發處 |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0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5分 |  |  |
| 產學處 | 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與Ag擇一計分) |  |  |
| 產學處 |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 |  |  |
| 研發處 |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  |  |
| 產學處 | A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  |  |
| A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  |  |
| A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  |  |
| A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與Aa-1擇一計分) |  |  |
| 教務處 |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
| 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 |  |  |
|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 |  |  |
| 綜合評分 | 評鑑委員 |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分 |  |  |
| 總分：專門著作 分+研究計畫 分+委員綜合評分 分= 分 | | | | |

二、教學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核  單位 | 評分標準 | 是否符合 | |
| 自評 | 核定 |
| 教學基本門檻 | 教務處 | 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 □是  □否 | □是  □否 |
| 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 □是  □否 | □是  □否 |
|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 | □是  □否 | □是  □否 |
| 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1 場。 | □是  □否 | □是  □否 |
| 評鑑年限內，參與微型教學至少1 場。 | □是  □否 | □是  □否 |
| 評鑑年限內，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1 場。 | □是  □否 | □是  □否 |
|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1 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 □是  □否 | □是  □否 |
| 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均應達成，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
| 教學加分項目 | 教務處 | 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3場後，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  |  |
| 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 分/每門每次，至多6 分。 |  |  |
| 本校教學績優獎，10 分/次。 |  |  |
| 開設通識課程，2 分/每門，至多6 分。 |  |  |
|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 分/每門，至多6 分。 |  |  |
| 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2 分/門，至多6 分。 |  |  |
|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 分/件。 |  |  |
| 參與本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 分/件，至多4 分。 |  |  |
|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0分) | |  |  |
| 綜合評分 | 評鑑委員 |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分 |  |  |
| 總分：教學基本門檻60分+教學加分項目 分+委員綜合評分 分= 分 | | | | |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100分)(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  總分(C1):＝ 分 (C11〜C15總和) | | | | | | |
| 項 目 | 計分 | | 得分數 | | 教師/系所複核 | |
| C11、本校優良導師 | 10分/次 | |  | |  | |
| C12、院優良導師 | 6分/次 | |  | |  | |
|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 3分/次 | |  | |  | |
|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名 | 6分/次 | |  | |  | |
|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4~6名 | 3分/次 | |  | |  | |
|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總分(C2):＝C21+C22 分 | | | | | | |
|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 分(C21-1~C21-8總和) | | | | | | |
| 項 目 | 計分 | | 得分數 | | | 教師/系所複核 |
|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 5分/學年 | |  | |  | |
|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 15分/學期 | |  | |  | |
|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 2分/學期 | |  | |  | |
| C21-4、招生宣導 | 5分/次 | |  | |  | |
|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 2分/次 | |  | |  | |
|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 3分/次 | |  | |  | |
|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 10分/次 | |  | |  | |
|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 3分/學期 | |  | |  | |
|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40分)  (C22):＝ 分 (C22-1~C22-9總和) | | | | | | |
| 項 目 | 計分 | | 得分數 | | 教師/系所複核 | |
|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 (由各院系所認定) |  | |  | | |
|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
|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
|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
|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
|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
| C22-7、推廣教育開課 |
|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
| C22-9、其他重要服務 |
|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30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 | | | | | |
|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 | | | | | |
|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 | | | | | |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